

农村中小学校 撤并的反思

(资料图片)

□ 贾志勇

11月17日,21世纪农村教育高峰论坛在京举行。会上,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杨东平发布了《农村教育布局调整十年评价报告》。报告显示,2000年到2010年,在我国农村平均每天就要消失63所小学、30个教学点、3所初中,几乎每过1小时,就要消失4所农村学校。(11月18日《京华时报》)

其实,这已不算“新闻”。早在去年底,上述有关农村学校受“撤点并校”办学思想的指导而大量消失的数据,各大新闻媒体就进行了关注。加之那时校车事故频发,越发引起高度关注,促使我们不得不农村学校撤并的现实问题进行追问与反思。

农村中小学校被撤并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计划生育政策下,低生育水平的持续,

造成生源锐减,单所学校丧失了起码的办学规模;二是县乡级财政困难,对教育投入严重不足,逼迫着教育不得不进行资源整合、重组。三是进城务工现象加剧,造成村庄消失和空虚,使得农村学校难以保全,最终随着消失。四是教育系统内部办学理念偏差,盲目搞集中、升级,盲目搞达标、评估,重点校、中心校受重视,偏僻校被冷落,资源配置不均衡。

所有这些,导致学校覆盖半径越来越大,家校间距越来越远,孩子们上学不便,食宿困难,家庭负担过重,辍学率上升。同时,更为校车安全埋下巨大隐患。

如果说,这些都是“撤点并校”的后遗症,当然一点也不为过,但就此一味批判“撤点并校”政策,并把矛头都对准教育,责任全由教育部门来担,又有着教育部门

不能承受之重,让教育部门感到太委屈、太冤枉。事实的确如此。我们理智地、全面地分析,农村学校的逐步消失,该是社会发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是复杂的、综合性问题。

目前现状下,片面追责,已经毫无意义,重要的是纠偏,亡羊补牢。所幸这项工作已经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9月下发了《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提出“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备案之前,暂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

相信通过诸如校车配备、现有教育场地设施的完善以及鼓励采取“小规模化”、“小幼一体化”和乡村教育混合模式办学等系列措施,一定会得到较好的补救。

复议案例

认为“红头文件”不合法 能否申请复议

【案情】

某市文化局会同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公安局和工商局对全市的游戏娱乐场所进行了综合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某计算机公司网吧的32台电脑正从事计算机游戏活动。据此,文化局对该计算机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游戏经营;(2)没收14天的违法所得7000元,并处两倍罚款人民币14000元,两项合计执行21000元。计算机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向市政府提出复议申请,同时认为文化局作出处罚所依据的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及国家工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网吧”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不合法,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申请。

【评析】

因为该文件属国务院部委制定,市政府无权审查,于是依据《行政复议法》,将该文件转送至有审查权的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作为国务院复议案件的承办机构,经审查作出答复,认为该文件是合法的。市政府法制局由此将审查结果通知了提请复议的计算机公司。

《行政复议法》首次设定了对

“红头文件”提请审查的程序。所谓“红头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制定的除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7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上述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行政法规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红头文件”不合法,并不是谁都可以要求审查。只有依据“红头文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损害了其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才可以提出审查要求。这就是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单独就不合法的“红头文件”提出审查要求,而只能是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复议申请时附带性地提出对“红头文件”的审查要求。

志国

另一眼



继今年5月发布国企领导人的职务消费行为监督规定后,11月21日,财政部、监察部和审计署联合印发《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颁布12项禁令。从12月1日起,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住宅购置、住宅装修、物业管理费等。

薛红伟 作

新论语

小小健康证何以“病”得不轻

何勇海

日前,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卫生执法人员对市内部分大型商场进行检查,发现商场从业人员持假健康证上岗现象特别普遍。在一家商场鞋区,共检查49个健康证,48个是假的。前不久当地卫生执法人员便接到举报,这几家商场有人公开叫卖,能办假健康证,80元一个。(11月24日《工人日报》)

今年5月9日的《法制日报》也对此类现象进行过报道,称黑龙江哈尔滨一大型商场惊现300余张假健康证,而假证的来源竟是商场附近的一家小“复印社”,制假分子不但可为假健康证年检,还可主动上门拍照“服务”,让人心凉!

根据《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服务,化妆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专业生产,有毒、有害、放射性作业,幼托机构保育等五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才能上岗。健康证是确保公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服务人员上岗有了健康证,就能减少疾病散播,保护顾客的健康安全。

那么,假健康证何以横行?

一是制假分子有利可图。据报道,在呼和浩特市,过去办理健康证只需50元,因利润空间小,制假分子很少,自从收费上调到153元,利润空间增大,制假分子就多了起来。二是假证持有者可节约办证成本。比如在呼和浩特市,办真证件需耗资153元,而办假证件只需80元或更低,集体办理甚至还有“团购优惠”,所以,捡这个便宜大有市场。要知道,那些从事服务行业的人员绝大多数来自农村,家境较为贫苦。

除上述利益因素,程序繁琐、监管不当、执法不严,更是造成假健康证泛滥的根源。先说程序繁琐。曾有用人单位直言不讳地向媒体抱怨,正常办理健康证太麻烦,又要体检又要抽血,交钱后需等十天半月才能拿到证,用工用得急、工作找得急的人等不起;而办假健康证速度快且能省钱。

在监管方面,颁发证件的是疾病控制

中心,检查监管的又是卫生监督部门,颁发证件的不负责检查,负责检查的却不管鉴定真伪,再加上真健康证防伪技术不高,假证可以做得很逼真,据说连卫生监督部门也“无法分辨真伪”,这种政出多门、你推我挡的监管局面,给假证大受追捧提供了可乘之机。

尤其是执法不严,更让办健康证成了“走形式”。近年来,有人在网上公开叫卖空白健康证,或声称“100元办理健康证,不用体检”,有职业中介收钱收照片代办健康证,也有个别医院交钱不体检就发健康证,在某防疫站甚至信息全假也可办健康证……本为健康而生的健康证,却因执行不严染上一身“疾病”,有关部门该管一管,给予“体检”和“治疗”了。

在消除健康证潜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公众安全的同时,在政府财力连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也可以研究免费办理健康证的可能性,既能减轻从业人员的经济负担,又能让健康证真正发挥作用,更能让财政更多地体现公共性。

一家言

预防权力家庭化 廉政教育需跟上

肖华

近日,广东有关部门在媒体上进行的廉政宣传中,着重提到了“广东肇庆四会市针对近400名官员配偶开展廉政课程培训”。讲义有这样一段话:“‘贪内助’现象的再现,一方面反映了权力运行中监督约束机制的不足,另一方面反映了当前反腐败形势的复杂化和隐蔽化。(11月25日中国青年报)”。

对干部的配偶进行廉政教育是很多地方的做法,近些年来从查处的很多腐败案件中,发现很多贪官背后都活跃着“贪内助”,她们在这些官员走向深渊的过程中,可谓“推波助澜”,因此一个干部有一个精明的“廉内助”,往往对反腐败工作起到一个很好的作用。

所以,对干部的配偶进行廉政教育是很有必要,很多廉洁的干部也和“廉内助”有很大的关系,如人民的好公仆郑培民的妻子正是这样一位“廉内助”。她曾给自己立下了“三不”戒律,即“不帮人向郑培民带任何东西,不传口信,不接受任何礼品。”她对送礼者说:“这是在送错误给我们,绝对不能收。”对干部的配偶进行廉政

教育也是可以搞的。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反腐败工作不能把所有的希望都放在“干部的配偶”上。一是我们不知道通过这些廉政教育能否把一些贪内助变为廉内助。二是即使我们的干部有廉内助,但是一些干部的其他家属如果没有廉洁思想,同样可以影响干部廉洁。三是有的干部走上腐败道路和情妇有很大的关系,因此对干部的配偶进行廉政教育往往作用不直接。

从近些年来贪内助“助贪”的方式来看,有多种多样,有积极怂恿型,一些官员的妻子整天对着政府的耳边吹风,“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别人都大把大把地捞钱,你不捞没人讲你好”、“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此类思想。有垂帘听政型,一些官员的妻子利用官员惧内的心理,经常站在背后遥控指挥受贿,甚至有的越权干预。有坐地收赃型,当有人上门求丈夫办事而送礼时,无论他人求办的事情合不合法,认为不要白不要,不管三七二十一,统统“笑纳”。然后利用吹枕边风的优势,促成送礼者所托办的事情。有狐假虎威型,

她们认为“丈夫当官就是自己当官,自己办事别人一样买面子”,这些人经常打着丈夫的名号,借助丈夫的权利,四处活动,大肆收钱敛财。

虽然贪内助“助贪”的方式有多种,但之所以能“助贪”,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权力已经家庭化。如果权力不是家庭化,恐怕即使想“助贪”也不可能。干部的权力是来自人民,这些权力是公权,不应该变成私权,不能家庭化,但是事实上很多时候就是我们的干部一旦一人得道,往往会鸡犬升天,这是权力家庭化的表现。

所以,杜绝贪内助更重要的是预防权力家庭化、私有化。这一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让权力在规范中运行,无法实现家庭化、私有化。另一方面我们要加强监督。一是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流程,让权力在公开透明中运行。二是对干部本身进行监督,推行干部财产公开制度,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并对社会公开。

权威答疑

技术合同收入 可享受哪种税收优惠政策

李先生问:

技术合同收入可以享受哪种税收优惠政策?技术转让收入可享受的所得税减免政策是什么?

回答:

技术合同收入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技术转让收入可享受的所得税减免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省中小企业局 闫姗姗